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i)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間公司（其為向日本金融廳登記之16個虛擬貨幣兌換營運商之一，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目標公司」）之67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2%（「建議收購事項」）；及(ii)賣方擬向買方授出附帶權利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68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之期權（「期權」），其可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建議收購事項及期權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由買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公司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日本金融廳批准；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目標公司之代表董事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且賣方已向買方遞交證明有關批准之文件。

考慮到買方付出時間及開支進行其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賣方向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專屬期。

諒解備忘錄將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書面通知終止。除有關保密性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於終止後將不再具進一步作用。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終止、獨家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預計虛擬貨幣將於未來消除以銀行卡或現金進行交易之需要。鑑於全球虛擬貨幣之過往及預期增長，以及日本之監管制度，董事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感到樂觀。董事相信，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潛力龐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且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郭群女士及熊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